2015—2016 学年第二学期毕业年级学生、往届生重修考试安排通知

2016.6.6

为确保按预期完成毕业年级学生本学期的教学任务，使学生顺利毕业离校，软件学院定于 6 月20 日至 6 月 24日（教学周第 16 周）进行毕业年级学生的重修考试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考试科目** | **考试日期** | **考试时间** | **考试地点** |
| 2012级、往届生 | 编译原理与实现 | 6月20日 | 9:00-11:30 | 经信D110 |
| 2012级、往届生 |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| 6月21日 | 9:00-11:30 | 经信C203 |
| 2012级、往届生 | 数据库原理 | 6月21日 | 9:00-11:30 | 经信C203 |
| 2012级、往届生 | 操作系统原理 | 6月22日 | 9:00-11:30 | 经信D110 |
| 2012级、往届生 | 离散数学Ⅰ | 6月23日 | 9:00-11:30 | 经信D110 |
| 2012级、往届生 | 模拟与数字电路 | 6月24日 | 9:00-11:30 | 经信D104 |

说明：

1.以上表内的课程,如果毕业年级学生错过本次考试而参加低年级的期末考试,可能错过 2012 级毕业生最后的毕业信息修改时间。

2.毕业年级学生重修考试只安排一次。如果参加本次考试且成绩仍不合格，不得参加低年级的期末考试，学生离校时办理结业手续。

3.其他课程，毕业年级学生参加低年级的期末考试（见软件学院 2015-2016 学年期末 考试时间安排表，近期公布）。

4.其他实验课程以及专业选修课程的考试，按照任课教师的安排来进行，学院不再单独下发通知（除任课教师委托学院教务办公室需要在学院主页上发布的课程之外）。

5.毕业年级学生和往届结业学生均可参加本次考试；其它年级的学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6.按照校发〔2005〕168 号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为规定学制基础上延长两年；即四年制的最长年限为六年，五年制的最长年限为七年。学生结业后，要在规定的最长年限内回学校参加未通过课程的考试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，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，申请学士学位。

毕业年级学生和往届结业生，请不要错过考试时间，按时参加考试，以免影响正常毕业。